

# 行政处罚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立娟

受委托单位：临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夏立士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管理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临沂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临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级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有关职责、机构调整和人员编制划转的通知》（临编【2017】20号）的规定，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委托临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处罚权。

## 一、委托处罚范围

负责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工作。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临沂市城市管理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2.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 依法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三、委托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临沂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临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级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有关职责、机构调整和人员编制划转的通知》（临编【2017】20号）等。

## 四、委托处罚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处罚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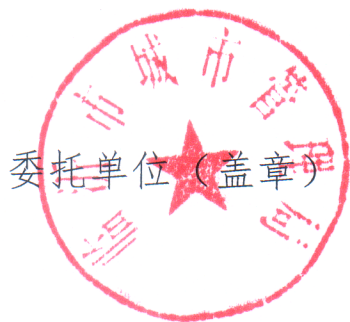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处罚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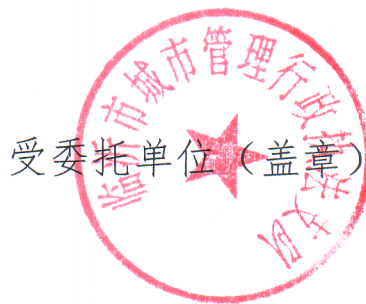
###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临沂市司法局备案。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